

东营银行“瑞盈理财”鑫享盈系列 28 天周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
产品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

2026 年 06 月 30 日

产品管理人：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§1 重要提示

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产品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，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收益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，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。

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募集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止。

§2 产品概况

2.1 产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东营银行“瑞盈理财”鑫享盈系列 28 天周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
产品简称	鑫享盈系列 28 天
产品代码	812ZQ000001
产品登记编码	C1089421000181
投资及销售币种	人民币
产品运作类型	开放式
产品成立日	2021 年 08 月 05 日
产品到期日	2031 年 08 月 05 日
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（份）	295,593,923.66
业绩比较基准（若有）	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1.0%-2.0%

§3 产品净值表现

3.1 期末净值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报告期末（2026 年 06 月 30 日）
1.期末资产净值	345,613,103.70

2.期末份额净值	1.169216
3.期末份额累计净值	1.169216

注：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26 年 06 月 30 日）产品资产净值为 345,613,103.70 元，份额净值 1.169216 元，份额累计净值 1.169216 元。

3.2 本报告期产品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	净值增长率①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	①-③	②-④
本期	0.99%	0.00%	0.98%	0.00%	0.01%	0.00%

§4 投资组合报告

4.1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	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（%）
1	权益投资	0.00	0.00
	其中：股票	0.00	0.00
2	固定收益投资	324,483,122.11	81.45
	其中：债券	316,106,646.58	79.34
	资产支持证券	8,376,475.53	2.10
3	基金投资	0.00	0.00
4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.00	0.00
	其中：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.00	0.00
5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73,916,095.99	18.55
6	其他资产	0.00	0.00
7	合计	398,399,218.10	100.00

4.2 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

在考虑流动性、稳健性、收益性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我行对该理财产品进行资产配置。同时，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和个券信用变化，通过内部审慎分析，动态调整组合杠杆及久期。结合流动性预判，对各投资资产收益率、波动性等风险进行控制的前提下，积极调整投资组合。报告期内，该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得以良好控制。

4.3 报告期末前十项资产明细

序号	资产代码（若有）	资产名称	金额（元）	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（%）
1		活期存款	73,916,095.99	21.39
2	092280034	22 威海商行二级资本债 01	31,745,054.79	9.19
3	232380020	23 稠州商行二级资本债 01	31,700,383.56	9.17
4	2220005	22 莱商银行永续债 01	31,146,123.29	9.01
5	253343	23 日照 01	30,884,424.66	8.94
6	253160	23 淄博 05	30,867,534.25	8.93
7	232480104	24 乐山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1	30,847,890.41	8.93
8	242580001	25 桂林银行永续债 01	30,619,150.68	8.86
9	253974	24 日照 01	30,530,794.52	8.83
10	133793	24 德达 G1	30,494,054.80	8.82

§5 托管人报告

1、报告期内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，在托管本产品的过程中，本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理财产品说明书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本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本托管人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产品资产净值计算、产品费用开支、利润分配等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27 日